

中岳观察

别让高房价压抑郑州活力

畸高房价对年轻人的“挤出效应”，显然不利于郑州持续迸发出勃勃生机。

□本报评论员 薛世君

郑州限购再次升级。日前，郑州市发布《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规定非郑州户籍家庭购买住房时，需提供在本市连续缴纳2年以上(含2年)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郑州180平方米(含)以上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也被纳入限购范围。此外，还有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税务部门加强稽查、房地产主管部门约谈脱离实际提高销售中报价格的房企等等。

刚需购房者恐慌性购房，尤其是炒房投机者的哄抬房价和“搅局”，郑州市果断出手调控，举措接二连三——先是9月14日开始第一波调控，出台“限地价竞房价”、熔断机制等政策，继而在国庆假期将调控升级，市内五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施行限购180平方米以下商品住宅；郑州户籍允许购买2套，外地户籍允许购买1套；限贷政策要求首套房首付提高至30%，二套房首付提高至40%。如今，调控再次升级，增加了180平方米以上房源的限购，外来人口购买增加2年社保或纳税证明。政策“组合拳”频频出击，无疑有助于房地产市场告别“高烧”症状。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是近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鲜明定位。会议还提出，要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此前媒体曾多次报道，本轮楼市暴涨中，活跃着很多外地人、投资客的身影，甚至有人一买好几套、几十套。有媒体报道，根据克而瑞《1~7月郑州消费者购房报告》，其间，郑州外籍购房者比例高达82%，于今年8月底，这一比例甚至上涨至85%，而郑州户籍购房者仅占18%。很多在郑州打拼多年的家庭，面对节节升高的价格只能望房兴叹。

作为中原城市群的龙头，作为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作为全国人口净流入城市之一，郑州正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我们对这个城市的未来怎么乐观估计都不为过。但是，郑州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一个重要的前提，那就是必须留得住企业、留得住人才。相信这两年很多人都有这个体会，街上的商铺频繁地改换门庭，换了老板之后又开始重新装修。笔者听很多开店的人吐槽过自己的尴尬——赚的钱大多都用来交房租了。这基本可以让人拼凑出一种感觉——畸高的房价抬高房租，畸高的房租抬高商务成本和经营成本，继而严重遏制这个城市的商业活力和经济活力。

最关键的还是人，尤其是年轻人。今年5月份，腾讯QQ大数据发布“全国城市年轻指数报告”，郑州年轻指数高达80，超过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这个城市的希望、活力和未来，从某种程度上说，就在于这些蜂拥而至的年轻人。但是，被炒高的房价、节节攀升的房租，会让很多年轻人感觉不到这个城市在“接纳”自己，反而产生一种被排斥感，一种奋斗多年依然无法“落脚”的无根感。畸高房价对年轻人的“挤出效应”，显然不利于郑州持续迸发出勃勃生机。

对于这次限购升级，郑州市政府一位负责人对媒体介绍说，这样做是为了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行为，稳定住房价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限购升级，稳定楼市，既是中央的要求，也是群众的期盼，郑州以限购让楼市“退烧”的举措值得肯定，但是，光“限”还不够，这只是做了“减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具体而明确，“严格限制信贷流向投资投机性购房”的同时，微观信贷政策也要“支持合理自住购房”，还要“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土地供应，提高住宅用地比例”，还有“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立法”、“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等。显然，在做“减法”的同时，另一方面还要做“加法”，加快房地产市场供给侧改革，让大家有房住。①5



无知与狭隘的裹挟

丁丁侃侃

因为在美国投资6亿美元建厂，著名企业家曹德旺在很多人眼里，就成了“跑路者”。这样贴“标签”，如同疯传一时的“微距镜头”雾霾小视频，纯属常识缺失的妄言恶语。

即便手中的相机分辨率，能高清到抓拍林丹出轨的一举一动，对着空气拍出的也只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不见牛羊”的雾气腾腾，雾霾颗粒之小，用显微镜才能看得到。就这样以讹传讹的小视频，能在朋友圈病毒式传播，皆因雾霾之害让人无暇辨别视频的真伪。从这个角度来看待曹德旺的无故“躺枪”，一种叫“狭隘”的社会情绪大有市场，值得警惕再警惕。

经济全球化时代，产生投资意愿和冲动的原因之一，是低成本能带来高收益，企业家自然不可能固于自家的一亩三分地，而是绕着地球跑。因为曹德旺美国投资建厂就斥其为“跑路”，如此没头脑就不高兴的做法，看似为实体经济担忧，实乃无知与狭隘的心理作祟。王健林收购美国法院、进军西班牙房地产，李彦宏、马云等意向收购国际米兰俱乐部……这些年在海外投资的中国企业家不胜枚举，可这和“跑路”又有什么干系呢？

无知导致狭隘，狭隘加剧无知。慈善捐款达70多亿元、甩了陈光标不知道多少条街的曹德旺，突然背上了“跑路”的黑锅，凸显一个事实：重振实体经济，既要避免企业家被周遭的无知与狭隘所裹挟，更要有强烈的问题意识。“曹德旺的访谈”带有较强的个人感受，但从企业家的角度，触及了当前中国经济的一些深层矛盾和问题。劳工成本升高，税收负担过重，落后产能过剩，金融和房地产挤压实体经济……这些问题，都是制约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瓶颈，也是改革的刀刀所向，需要政府和社会深刻思考，务实解决。”《人民日报》就“曹德旺跑路”舆情，在《中国经济容得下企业家讲问题》文中所言，力透纸背，醍醐灌顶。①1 (丁新伟)

新世说·河南新闻奖专栏

雾霾是张考卷

□吕志雄

冷空气终于来了，笼罩五分之一国土数天的雾霾逐渐散去。从16日到22日，这数天的雾霾阴天，就像一张考卷，考问着我们的社会。

雾霾袭来，政府如何应对，是第一个考题。一系列应对措施相继出笼，发出预警，对机动车限行出行，让学校停课，给上班族弹性作息，加强交通疏导……这些应对措施虽然不能阻止医院里多了呼吸道感染病人，不能阻止一些交通事故，但也给抗击雾霾的百姓一些安慰。当然，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

处：一些地方因雾霾造成交通不便，运力不足，导致菜价上涨，影响了百姓生活；停课之后，孩子该到哪里去？成了个不大不小的问题。雾霾出现，仅能准确预报，政府的应对还需要更细致、更精准、更周到一些。

雾霾袭来，也考问着社会的凝聚力。抗击雾霾，从政府发布红色预警，到出台多项应对措施，到百姓积极配合，减少车辆出行，体现了众志成城、齐心协力。雾霾似乎给了一些人兴风作浪的器具，有个别人在污浊的角落造谣，说什么雾霾扶某种病毒，人为地营造恐慌气氛。有人攻击车辆限行的政策，说什么拿机动车开刀是找错对象，而实际情况却是，据北

京市大气PM2.5污染源解析结果，在PM2.5的本地污染源贡献中，机动车排放占比为31.1%，占比最高；还说什么购车交全款、保险交全款，凭什么出行时让我减半？限制出行，固然让一些个体付出一些成本，但限行减少空气污染的成果，也由每一个社会成员共享，付出了也得到了。社会成员如果都不愿意付出，企业不愿减排，个体不执行限行，

雾霾只能越来越重，如果大家都有一分，谁也不跑了。当然，数天雾霾，给人的身心造成的压力是巨大的，出现一些抱怨牢骚也是正常的，对解决雾霾有急躁情绪也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大气污染治理是个长期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既要

有耐心，又要有决心，下大力气节能减排，重污染天气才会越来越少。①5

分析时局
点评世事



微信扫一扫
更多精彩等着您

众议

为和谐春运保驾护航

为确保2017年春运实现“平安、有序、温馨”的目标，自12月16日至春运结束，全国铁路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以严整治安秩序、严密防控措施、严厉打击危及行车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利剑战役”，进一步净化站车治安环境，为春运安全提供坚实保障。(见12月20日央视网)

春运期间，我国铁路运输面对密集式的客流高峰，短期内运力供应远低于需求量，呈现供给紧张的现象，也是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期。全面开展“利剑战役”，为的是营造和谐稳定的春运环境，也充分表明了政府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的态度，强化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从源头上提高治安管理水平，也为和谐春运创造了良好的前置条件。春运期间打击危害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也不能完全靠铁路公安，这既需要相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也需要发挥社会力量的力量，形成全民给力为和谐春运保驾护航的良好局面。①5 (龚亮)

落实治超新政 加大执法力度 坚决打赢我省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攻坚战”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董焯

根据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五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省相关五厅(局)先后印发多份文件，从2016年9月21日起，全面实施了治超新政，开展了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也逐渐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10月17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豫交公路发〔2016〕559号，以下简称“559号治超通知”)。日前，就如何准确把握相关文件的主要精神，积极开展综合执法，有效治超等问题，记者专访了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负责人。

记者：9月21日起实施的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第62号令)有哪些新规定？

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治超工作的深入，原交通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第2号令)已不能适应新时期治超工作的形势和要求。交通运输部在总结多年治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需求以及上位法规定，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第2号令)进行了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治超重点：

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或参与、配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

二是明确了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主体责任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责任。

三是规定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以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

等治超形式。

四是明确了超限运输车辆检测设备监控记录以及称重数据等资料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违法行为地或车辆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根据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资料，利用“非现场执法”形式获取的证据，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规定交通运输部门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资料，并可以将调取的相关数据资料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使用。

五是明确了违法超限运输处罚标准。对于几项尺寸超限以及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明确了处罚标准。其中，车货总质量超限的，明确了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标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记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五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国家五部(局)《意见》明确了联合治超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及治超重点：一是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结合新修订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统一了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将六轴及以上车辆重量限值由55吨统一调整为49吨，实现了车辆管理与生产标准相统一，交通运输部与公安部门执法标准相统一；二是狠抓车辆生产改装和货运装载两个源头。将治超关口前移，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加强货车生产改装和货运源头装载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改装和非法装载行为，从源头遏制非法超限超载运输；三是构建路面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以超限检测站为依托，开展联合执法。其中，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进站检测，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负责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由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后放行。同时要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四是联合加强超限

运输信用管理。加快推进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的数据库建设，对超限超载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的奖惩机制，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五是开展三个专项行动。一、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治货车非法改装专项行动，二、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三、开展为期两年的车辆运输车治理行动；六是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对发现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的车辆，严格开展责任倒查，认真排查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记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16〕109号)后，于10月14日又印发了《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6〕130号)，对各地交通、公安部门联合执法的职责和工作流程作出了哪些界定？

答：两部办公厅第一次印发的109号文件，是部署安排为期一年的治超专项行动，第二次印发的130号治超通知，是对专项行动方案的细化和完善，主要原则并没有变。明确专项行动期间，各地交通、公安部门要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开展执法。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市县，可以依托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开展联合执法。

130号治超通知进一步细化了交通、公安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公安交警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交通执法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测，对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责令并监督其消除违法状态，并根据称重检测结果，填写称重和卸载单；公安交警收到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超载比例，依法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交通执法人员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同时，交通执法机构、公安交警部门还

会将有关信息抄送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and 货源地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严格实施“一超四罚”等。

突出了专项行动期间治超工作的重点：一是重点查处三轴以上货车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确保整治效果，外廓尺寸超过限定标准的，另行部署整治；二是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通行收费公路时，该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三是车辆运输车分期治理，逐步到位，目前重点治理双排装载的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非法改装等理由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四是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专项行动期间重点查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记者：自9月21日起治超新政实施3个月来，我省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进展如何？

答：国家五部(局)《意见》和专项行动方案出台后，我省五厅(局)印发了联合治超的相关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相继召开了电视电话会、现场会、观摩会、座谈会，及时开展了新政培训，广泛宣传动员，深入基层督导，为治超新政的贯彻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各市县交通运输、公安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推进了专项行动部署。

从各地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看，全省进展不平衡。一些市县严格按照治超新政的要求，积极调配警力、招聘协警，强力推进联合执法，还有的市县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源头单位进行宣传，加强源头整治和监管，均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也有部分市县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部分市县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有认识偏差，不能够全面履职尽责，没有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治超上；二是部分路网较为发达的地区，存在短途运输车辆超载现象；三是由于基层警力不足，部分市县不能做到24小时不间断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出现“断档”，造成局部货车车辆超限超载现象反弹。

记者：在治超新政实施过程中，针

对部分市县出现警力不足，不能做到24小时联合执法，有“断档”现象的问题，交通运输部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根据货车车辆通常集中在夜间行驶的特点，为防止执法工作出现“断档”现象，导致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压塌公路、压塌桥梁，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省交通运输厅审时度势，及时研究出台了“559号治超通知”，有针对性地对我省治超方式及治超重点作出了补充和完善，要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没有公安配合时，要按照62号部令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路面管控，做到24小时不间断执法，坚决遏制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反弹势头；同时要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强化源头治超和非现场执法，严格实施“一超四罚”等治超措施，全面提高治超效果。

记者：请问在公安、交通没有实行联合执法的情况下，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是否有拦车、处罚的权力？

答：《公路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交通运输部62号部令第四、三十三、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应当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并可以利用移动检测设备，开展流动检测，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载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载条件的地点或者场所进行处理。同时，第四十三条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综上所述，在公安、交通没有实行联合执法的情况下，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有拦车、检测和处罚的权力。在具体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12〕171号)中“拦车规定”的要求执行。

记者：下一步我省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将要采取哪些主要措施确保有

效治超？

答：一是突出源头末端治超。调整治超策略和格局，把治超的主要精力和主攻方向从路面转移到首末端，到货运装载地及目的地宣传政策，检查出货单和进单料，处罚违法装载企业、车主及司机，杜绝超载车辆出场出站，减少路面执法压力。

二是深入推进联合执法。针对各市县此前出现的一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会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各地的联合执法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有效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实现在治超形式上联合，在治超程序上融合，在治超责任上共担。

三是公示曝光超载行为。对违法运输行为除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外，一律在新闻媒体公示货运源头企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对其产生舆论压力和精神压力，促使其合法装载、合法运输。

四是信用管理联合惩戒。加快构建信用体系，完善和规范信用记录，将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及省内外抄告的超限超载处罚信息全部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实行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违法失信主体形成强大威慑。

五是评价成效落实奖惩。年底将利用目前正在开展的第三方评价结果排出各市县治超名次，将治超成效差、道路损坏严重、交通事故频发的市县扣减交通执法省补经费，奖励治超成效显著的市县。同时，按照治超新政62号部令要求，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现象严重的，在1年内停止审批该地区申报的地方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记者：作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负责人，还有什么话想对广大货运业主和驾驶员朋友说？

答：借此机会，首先对广大货运业主和驾驶员为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提醒运输业主及司机朋友要守法运输，决不能因一己私利，损害公路桥梁，危害交通安全，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运输必受严惩，不要有侥幸心理，请自觉杜绝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